

证券代码：603229

证券简称：奥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加强公司党建工作，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章程原条款	章程修订后条款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由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由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统筹抓好基层党组织的各项建设，围绕生产经营创新工作载体、搭建活动平台，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公司发展活力。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